

地籍圖重測問與答

一、政府為什麼要辦理地籍圖重測？

目前使用的地籍圖為日治時期所測繪，使用已逾百年，折損破舊，使用困難，精確度不符合要求，甚至已不堪使用，因此必須辦理地籍圖重測，以高精度的測量儀器和新的測量方法以及電腦繪圖科技結合，重新測繪新的地籍圖，建立高品質的數值地籍測量成果，以正經界，確保人民權益。

二、地籍圖重測主要作業流程？

地籍圖重測關係到土地經界重新確認，所以辦理的程序有較嚴謹的規定，比較主要的部分是：地籍調查→界址測量→成果公告→異議處理→標示變更登記。

三、什麼是地籍調查？

要重新測繪新的地籍圖，每一筆土地界址必須先確定，逐筆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認定每一筆土地四周的經界所在，就是地籍調查，測量人員再依據雙方土地所有權人一致認定的界址測量、計算土地面積。

四、土地所有權人接獲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時應如何處理？

請依據地籍調查通知書上所載地籍調查時間、地點，到場會同指界(請攜帶通知書、身份證及印章)，並在地籍調查表上簽章。

五、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不能指界時如何處理？

如果不知道土地界址的話，可以請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協助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視同其自行指界。
2. 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予以逕行施測。
3. 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六、通知地籍調查那天沒有空，可以不去嗎？權益會不會受損？

可以填寫附在通知書的委託書，委託親友到場辦理，若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依據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

1. 鄰地界址。
2. 現使用人之指界。
3. 參照舊地籍圖。
4. 地方習慣。

另外，地籍調查未到場指界的所有權人，再重測結果公告時，不得申請異議複丈，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務必在地籍調查通知日期到場指界。

七、土地所有權人接獲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應如何處理？

1. 土地所有權人應依結果通知書所列公告日期，於公告期間內，可親自或會同其他共有人攜帶通知書、身份證、印章前往地籍圖重測公告場，閱覽重測後之地籍公告圖，重測結果清冊及地籍調查表等資料。
2. 若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申請複丈。依地籍圖測量實施規則規定應繳納複丈費，如經複測並無不符，所繳納複丈費不予退還。
3. 土地所有權人在重測期間內，逾期未設定界標或到場指界，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八、接獲重測土地界址糾紛協調通知書時應如何處理？

表示相鄰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發生界址爭議了，土地所有權人應依重測土地界址糾紛協調通知書所訂日期、地點，攜帶身份證、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到場參加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予以調處。

土地所有權人雙方若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若不服調處結果，於接到調處通知後 15 日內，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九、重測後會通知換發新權狀嗎？

重測成果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地政事務所會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就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攜帶土地、建物權狀、身分證及印章，至地政事務所免費換發。

-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得依下列順序進行施測：
 - 一、鄰地界址。
 - 二、現使用人之指界。
 - 三、參照舊地籍圖。
 - 四、地方習慣。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准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 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爭議時，應由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